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广东证监发〔2024〕35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 宣传日”暨第五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我局决定在辖区开展第六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和第五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宣导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治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证券基金期货经营

机构服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证券犯罪活动，大力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重点

1. 深入做好有关资本市场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等涉及资本市场的重要政策文件，介绍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目标和中国证监会落实新“国九条”形成的“1+N”政策体系等内容，结合最新发布的落实新“国九条”出台的配套政策规则，持续做好知识普及、规则讲解和风险揭示等工作，助力市场平稳运行。

2. 宣传投资者保护工作成果。积极宣传转载中国证监会系统在活动期间最新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成果，包括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规则、典型案例和投教产品等，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成就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成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 宣传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以新《公司法》以及《证券法》《期货及衍生品法》《民法典》《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普及教育为主线，做好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宣传。

4. 宣传投资者权益救济相关内容。加大对持股行权、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责令回购、先行赔付、代位诉讼、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制度以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

行权、依法维权。

5. 宣传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相关内容。加强非诉解纷文化宣导，大力宣传解读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小额速调、“示范判决+委托调解”等纠纷化解模式及典型案例，指引调解申请的途径渠道，增强投资者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了解以及对调解组织的信任，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浓厚氛围，引导投资者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

6. 做好风险提示工作。客观揭示各类投资产品和工具的价值和风险，持续引导投资者客观看待行情波动，理性认识市场。结合《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和相关配套规则，讲清退市规则变化，强化风险提示，引导投资者形成专注公司经营的价值投资理念，理性投资，避免“炒小炒差”。针对内容不实的小道消息通过社交媒体广泛传播的情况，引导投资者提高信息识别能力，不信谣、不传谣、不轻信资本市场“小作文”。

7. 做好投资者接待与服务。活动期间，各市场主体要注重提升投资者教育与服务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做好投资者接待、服务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耐心细致处理好各类投诉、咨询、建议、举报、信访等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活动时间

集中活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各市场主体可围绕主题持续开展相关活动。

二、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

（一）活动主题

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中央金融办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工作部署，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正面宣传力度，开展主题为“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并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普及“投资理财要选择具备资质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等理念。

（二）活动重点

当前，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花样繁多，网络化、跨地域特征明显，隐蔽性、迷惑性日益增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各市场主体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风险警示，聚焦宣传月主题，围绕非法推荐股票期货基金、非法转让新三板股票、假冒仿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外配资、非法发行股票、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期货交易、境外机构非法提供跨境证券交易服务、以私募基金名义违法展业、非法集资、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等领域，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手法和危害，提高人民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各地处非办、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等部门组织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活动，做好本行业、

领域非法集资宣传防范工作。

(三) 活动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三、宣传形式

(一) 积极转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投资者保护信息。各市场主体要及时转发转载中国证监会、中国投资者网、交易所等渠道开设的投保专栏及我局官网、“广东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公众号相关投教内容。同时，我局统筹制作了一批投资者教育宣传标语、图文及视频（附件1），各市场主体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营业场所等宣传渠道广泛投放，组织从业人员通过企业微信、微信朋友圈等渠道积极转发。对于我局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公益信息发送任务，通过企业微信、客户短信等方式投放。

(二) 积极制作喜闻乐见的原创投教产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要丰富投教宣传内容，聚焦主题，结合本业务领域特点以及非法活动类型和特征，打造投资者教育特色品牌，创作内容通俗有趣、形式广受欢迎的宣传作品。我局将在“广东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公众号上对辖区各市场主体报送的优秀原创投教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并择优推荐至“中国投资者网”专栏展播。对制作精良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视频，择优推荐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参赛作品，并将有机会在证监会“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栏目展示。

(三) 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各市场主体要积极创新活动

形式，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公开课、视频直播、知识竞赛、走进社区、走进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等宣传活动，将宣传内容切实送到广大投资者身边。同时，将上述活动与中国证监会组织的防非公益捐、中国证券业协会“防非健康跑”、公安机关“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地方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等有机结合起来，与有关部门共享渠道和内容，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合力。

（四）充分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各市场主体要顺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发挥自身官网、行情交易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网站专栏、手机短信、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宣传阵地作用，用好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播客等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积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拓展在街道社区、公交地铁、连锁商超、网红景点、机场车站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宣传媒介、多维生活场景中投放，持续扩大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让投资者宣传内容直达公众日常生活。

四、工作要求

做好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是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市场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围绕本次活动宣传重点，制定活动方案，有序组织实施，创新开展宣传活动，及时进行活动总结和数据统计（统计表见附件2、3），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1. **持续报送活动情况。**鼓励各机构主动扩大宣传，投放投教工作新闻宣传稿件。如在活动中有特色原创投教作品或好的经验做法的，可在“投保专员群”内及时分享，我局将择优刊载。

2. **及时报送活动总结。**请各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于5月20日前报送“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至多3张），于6月7日前报送防宣传月活动宣传总结、宣传精品及照片。每篇活动总结2000字以内，以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我局联系人邮箱。

3. **及时报送活动数据。**请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以单位账号登录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信息管理系统，在“信息数据报送”下的“信息数据快报”栏目报送活动数据。其他主体通过问卷（附件4、5）填报活动数据。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开展投教工作情况将作为机构分类评价的参考指标。我局将加强统筹协调，联合辖区行业协会对各市场主体相关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视情况在辖区作出通报，对投教工作积极、成效良好的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特此通知。

附件：1. 投资者保护宣传素材下载链接

2.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统计表

3. 2024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4.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填报二维码

5. 2024 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活动数据填报二维码



(联系人: 李嘉; 邮箱: gdtoubao@csrc.gov.cn; 联系电话: 020-37853753)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